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1)字第115115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關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是否有逾越農業發展條例母法授權範圍，建請 大部惠予釋示，俾供遵循辦理，以利業務執行，請 鑒核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所屬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115年5月15日竹縣地公(十一)字第115026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達到0.25公頃者，得辦理分割；又同法第18條對於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時，並無須提出未經套繪管制或解除套繪管制證明始能分割之限制或相類似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惟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於未經解除套繪管制前，不論面積大小或者已符合同法第16條但書規定一律不得分割，似有逾越農業發展條例母法授權範圍。
- 四、母法與行政命令之差異造成各地區之地政機關對於法規適用莫衷一是，使得地政士執行業務時難以依循，也箝制民眾權利之行使。
- 五、綜上所述情形，爰建請 大部(農業部、內政部)共同會商研議，以期統一農業用地分割相關規定，俾利業務執行順利。

正 本：農業部、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鄭子賢**